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張念慈

鼎田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8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減縮請求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41,874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-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000元部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潘昱臻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 
18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  
19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